**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虎赟

联系电话：3887825

填报日期：2022.5.10

**一、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我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出台了《江门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工业园区活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如期完工并投入试运营。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0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100万元）。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设置了能体现该项工作实现程度的、规范完整的，可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明确合理，与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匹配，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二）过程。**根据年初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大多数完成或超额完成。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全年度实际支出328.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8.84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69.7万元）。本项目所有支出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会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调整的，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绩效情况**

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21年，全市建成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402个。市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办理法律事项的体验感。在原有的74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以及1320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积极打造特色产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成10个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全市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3.5万多人次，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12万余件。2021年，全市362名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23050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16720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27份，上法治课5427次，参与法律援助29宗，调处矛盾纠纷91起，办理其他法律服务事项456件。全市8家公证处办理公证10.6万件，其中国内公证5.8万件，涉外公证4.6万件，涉港澳台公证0.2万件。全市8家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案件9790件。江门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136件，结案74件，结案率54%。其中调解结案42件，占结案数的56.7%。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排查矛盾纠纷17990次，调解案件数9839件，调解成功9821件，成功率为99.82%。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162件，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22次，为来访、来电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1890人次，安排律师办理认罪认罚1016宗，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提供法律帮助2241次，挽回经济损失1378万元。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启用。为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和效能，建设更加完善、专业、便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总工会的大力支持下，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市总工会原职校大楼改建而成，为6层独栋建筑，建筑面积3100余平方米，改造投资1300余万元。中心地处老城区，人流密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中心的投入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公共法律服务为民服务的硬件水平。中心主要从服务人民群众，保障基础民生；服务市场主体，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党委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华侨同胞，助力侨乡发展；服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共享，加强信息化指挥调度等“五个维度”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自11月1日试运营以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共办理法律咨询 170余宗、法律援助案件131件；公证业务接受咨询126人次，办理各类公证事项733件。大大提升了群众办理法律服务事项的便捷体验感，受到群众的好评。

**（二）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是进一步联系和服务群众的重要手段，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2021年，公证、司法鉴定、律师服务等各类服务群体共计为群众办理各类服务事项13大类，惠及40余万人。其中，由江门市中心医院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主要负责人全程统筹协调，全体司法鉴定人员和其他医务人员共同参与的核酸检测工作，连续作战3个昼夜，人均处理核酸检测样本26000份，录入样本信息14000多管，分装样本2300多箱，累计检测逾41万份，创造核酸检测“江门速度”，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持续做好华人华侨服务工作。**江门市委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要建设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国家平台，提升“侨都”维护华侨华人合法权益功能。在服务华人华侨方面，2021年，全市8家公证处共办理涉外公证事项4.6万件，涉港澳台公证0.2万件。同时结合华人华侨的实际需求，公证机构积极为海外侨胞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制定了海外侨胞服务方案，通过线上技术，帮助其实现如投资、子女教育、知识产权保护、继承遗产、处分不动产等事务。目前，我市共设立46个涉侨调解室，共处理矛盾纠纷件57件，成功调解55件，调解成功率为96.49％，主要涉及香港、澳门地区和美国、加拿大、新西兰、墨西哥等国家，涉及金额1472.06万元。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存在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公法中心进驻事项有待丰富；公证及司法鉴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接下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推动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园区、进商会、进协会。加快出台《江门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聚焦不同群体法律服务需求,推出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二是**优化市公法中心进驻事项布局，使公共法律服务各个链条各个系统业务之间形成有机整合，相互连接。在优化提升原有服务事项的基础上，探索我市其他行政机关、部门的法律服务、执法事项进驻市公法中心，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功能。

**三是**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服务方式。按照司法部《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结合省厅《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市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司法部《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推进便民利民的意见》,改进公证服务方式方法。不断扩大远程视频公证应用范围，扩大公证事项可调用电子证照范围。推动金融赋强公证业务开拓；加强与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银监、各大商业银行的沟通，推动赋强公证业务取得突破，为江门市公证行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打造江门样板。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四是**进一步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增加和配强监管人员力量，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管理水平。规范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续期考核模式，持续完善“线上考试+线下实操”题库；加强与中级人民法院、江门银保监局沟通协调，逐步解决“道交一体化平台”存在的问题；持续做好公证、司法鉴定检查、许可、投诉、监管等日常工作。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